

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

（4）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

（5）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6）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7) 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属于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行政单位，设专职报账员，2019年8月1日起财务工作由局独立核算；下属一个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4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2,547.6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5,293.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96.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79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2
总计	30	75,798.50	总计	60	75,798.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796.93	75,79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4	18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4	18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	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7	11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3	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1	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	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1	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93.84	75,2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4.70	1,92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41.17	1,1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3	7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1.48	8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1.48	8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47.66	72,54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327.89	72,32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9.78	2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4	27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4	27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7	1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77	1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796.49	1,643.58	74,152.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4	18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4	181.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	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7	114.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3	57.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93.58	1,140.67	74,152.9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4.44	1,140.67	783.7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40.91	1,140.67	0.24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3	0.00	783.53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1.48	0.00	821.4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1.48	0.00	821.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47.66	0.00	72,547.6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327.89	0.00	72,327.8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9.78	0.00	219.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4	27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4	27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7	136.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77	135.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4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2,547.6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94	181.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2	48.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293.58	2,745.92	72,547.6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14	272.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796.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796.49	3,248.83	72,547.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7	1.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797.86	总计	64	75,797.86	3,250.20	72,547.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48.83	1,643.58	1,60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4	181.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4	181.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	9.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7	114.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3	57.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	48.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2	48.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2	48.8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5.92	1,140.67	1,605.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4.44	1,140.67	783.7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40.91	1,140.67	0.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3	0.00	783.5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1.48	0.00	821.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1.48	0.00	82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4	272.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4	272.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37	136.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77	135.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9
30101	基本工资	157.34	30201	办公费	20.54
30102	津贴补贴	717.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0.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7	绩效工资	130.4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8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3	30207	邮电费	8.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81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0.33		公用经费合计	9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2,547.66	72,547.66	0.00	72,547.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2,547.66	72,547.66	0.00	72,547.6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2,547.66	72,547.66	0.00	72,547.6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2,327.89	72,327.89	0.00	72,327.8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19.78	219.78	0.00	219.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2	0.00	8.34	0.00	8.34	1.98	8.34	0.00	8.34	0.00	8.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总收入75,79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79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9.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18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一）因2022年招拍挂用地涉及农转用面积增加18.46公顷，缴纳耕地占用税同比增加461.50万元；（二）根据项目需要，城市更新项目相关经费减少135.80万元；（三）因政策因素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减少373.17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增加58.54万元；（四）因会议室和档案室改造、捐赠非国产电脑和盘点资产等增加经费20.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4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302.15万元，增长29449.8%，主要变动情况：因2022年调整土地整备项目资金拨付方式，2022年新增土地整备项目资金72,281.67万元，2021年未下达此项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总支出75,79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79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43.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96万元，增长6.4%，主要变动情况：（一）因政策因素，原来从项目支出中列支的基础绩效奖调整为从“人员经费（在编）”列支，增加88.80万元基础绩效奖；（二）因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变动，社保、公积金合计增加8.77万元；（三）因人员经费增加按照比例计提增加工会经费4.38万元。

2. 项目支出74,152.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181.07万元，增长3660.6%，主要变动情况：因2022年调整土地整备项目资金拨付方式，2022年新增土地整备项目资金72,281.67万元，2021年未下达此项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5,79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9.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18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情况：

（一）因2022年招拍挂用地涉及农转用面积增加18.46公顷，缴纳耕地占用税同比增加461.50万元；（二）根据项目需要，城市更新项目相关经费减少135.80万元；（三）因政策因素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减少373.17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增加58.54万元；（四）因会议室和档案室改造、捐赠非国产电脑和盘点资产等增加经费2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4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302.15万元，增长29449.8%；主要变动情况：因2022年调整土地整备项目资金拨付方式，2022年新增土地整备项目资金72,281.67万元，2021年未下达此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5,79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8.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1.87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一）新增“城市更新工作经费”用于城市更新项目测绘审核21万元；（二）新增“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用于支付“十四五”规划尾款57万元；（三）因政策因素，原来从项目支出中列支的基础绩效奖调整为从“人员经费（在编）”列支，“人员经费（在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47.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547.66万元，增长625.5%；主要变动情况：因2022年调整土地整备项目资金拨付方式，2022年新增土地整备项目资金72,281.67万元，2021年未下达此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32万元的80.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万元，下降30%。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万元，下降2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万元，下降2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8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2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3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内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8万元，增长29.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严控“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16万元；（二）因会议室和档案室改造、捐赠非国产电脑和盘点资产等增加经费20.97万元；（三）因人员经费增加按照比例计提增加工会经费4.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605.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2022年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2,547.6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部门共组织对“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委托“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通过该项目，形成成片开发的城市建设格局，为坪山区促进产业升级、打造城市形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保证片区规划的落地实施释放土地整备空间。（二）促进社区全面、彻底完成城市化，与政府共享城市发展“红利”，推动社区实现转型发展和品质提升。（三）明确社区权益，以土地为抓手，激发社区主动性，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基层组织活力增强，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四）通过探索实施该“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改善原有的征地制度，从“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工作，为全市土地二次开发、原农村土地确权积累工作经验。

我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547.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根据工作职能和各阶段业务安排，跟踪并及时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根据上一年度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问题总结、反省和改进，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预计和规划使用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任务，以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362.95万元，执行数75,796.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形成《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结果为95.88分，总体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未能体现关键指标，指标设置仍较为简单，未能选用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及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中的具体指标值时，更多地贴近业务实际，同时通过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交流、学习以及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2022年土地整备项目”“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城市更新工作经费”“联旺二街市政工

程”等18个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5,711.58万元，执行数为74,15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具体方案实施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出现项目调整时，也均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受统筹规划安排或政策变更影响，年度调整调剂或转移支付金额较大，年度中涉及大金额的调整调剂，有可能对年初既定的执行计划和项目目标绩效跟踪监督等工作造成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跟进主管单位统筹规划，预算编制紧贴统筹规划和任务安排，各项目分管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落实，年度中若统筹规划安排变更从而需变更实际执行主体的，各方及时沟通协调明确项目绩效监管责任，保持对项目的持续绩效跟踪管理。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2022年土地整备项目—沙湖“整村统筹”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我部门委托“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